

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

楚教通〔2021〕28号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转发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工作文件的通知

各县市教育体育局，州属中小学：

现将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教发〔2021〕3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认识要到位

推进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工作，是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推进教育改革有关要求的重要抓手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，是为群众办实事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实践。各县市、州

属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站在推动全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高度，充分认识落实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工作的极端紧迫性、必要性和重要性，落实一把手责任，坚决将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。

二、要求要明确

一是各县市、州属各学校要及时对推进“五项管理”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认真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每一位校长、每一位教师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和省州教育行政部门关于“五项管理”的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；广泛向学生、学生家长宣传学校贯彻落实“五项管理”的相关措施。二是各县市要及时制定印发《XX县市贯彻落实“五项管理”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明确目标要求、工作责任、具体措施、监管机制和奖惩办法，并督促指导各学校开展自查自纠；各学校要根据县市《实施方案》，认真开展自检自纠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及时修正与“五项管理”不一致的管理措施和制度，强化过程管理，确保各项规定和要求落到实处；各位教师要将“五项管理”作为基本要求，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工作全过程，规范教育教学行为，做到令行禁止。各县市和各学校自查自纠工作须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，并将《实施方案》和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报告州教育体育局。三是各县市要统筹组织好“五项管理”工作督查工作力度，要畅通群众投诉反馈渠道，建立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包片负责制度和责任督学每月督导制度。对违反“五项管理”规定的，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、责令整改，对

问题严重的，要约谈主要负责人，限期整改。要将“五项管理”落实情况纳入中小学年度目标管理考评的重要内容。

三、责任要压实

为扎实推动“五项管理”工作落实落细，州教育体育局成立以段福君局长为组长、州教育体育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、州教育体育局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楚雄州“五项管理”工作推进领导小组，并实行包片负责制度。具体安排如下：段福君负责楚雄市、武定县和楚雄一中、楚雄天人中学；魏华负责双柏县和楚雄开发区实验小学、楚雄州第二幼儿园；许华荣负责姚安县和楚雄师院附中、楚雄实验中学；毛发金负责牟定县和楚雄体育中学；杨宝生负责元谋县和州幼儿园；金伟负责大姚县和楚雄开发区永安小学；杨晋负责南华县和楚雄师院附小；施自荣负责永仁县和州特殊教育学校；自洪明负责禄丰市和楚雄州民族中学、楚雄福泉中学。局领导对应分管的科室，即为领导负责县市和学校的包片责任科室。州教育体育局包片负责领导和科室在2021年正常教学时间，每月对负责县市和学校开展一次调研督查。各县市、各学校也要建立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包片（分块）负责制度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确保落地见效。督导部门统筹安排的责任督学实地定期督查工作，按照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宣传要重视

各县市、各学校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引导解读好“五项管理”的意义、要求和政策措施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消除认识误区，

形成工作合力；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“五项管理”中采取的好做法，提炼的好经验，取得的好成效。各县市要在 2021 年 6 月、9 月、10 月、11 月分别上报一则工作动态或工作经验，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要对“五项管理”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上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谢海荣 3129765 邮箱：1191688862@qq.com

李海河 3124345 邮箱：233030595@qq.com

附件：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工作的通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7日印发